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依据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科室（单位）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实**	行政确认	法律 地方性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4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2015年）** **第38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告知享有依法享有的权利 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公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第18号）、《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9号，2020年修正）、《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资源利用监管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